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公開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95.11.23)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外界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資訊，保障有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外界對本校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校園民主參與，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訊，指於本校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校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五條 與大眾權益攸關之措施及其他有關之學校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六條 下列本校資訊，除依第十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本校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二、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三、預算及決算書。
 - 四、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五、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六、合議制會議組織之會議紀錄。
- 前項第二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本校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合議制會議組織之會議紀錄，指指該會議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本校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會議組織或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七條 本校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本校相關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校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八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校相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前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在內。
-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九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本校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

- 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本校之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本校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本校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本校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三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校資訊非受理申請之單位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單位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單位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本校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定為機密或經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三、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四、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校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本校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本校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本校資訊時，得按申請本校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本校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本校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依各政府機關所訂標準收取，政府機關未訂標準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執行職務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相關資訊申請書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公： 手機：
	電子郵件		
代表(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郵寄地址			
申請資訊 內容要旨			
申請件數			
用途說明			
備註	<p>1. 儲存媒體費用及郵資費用另計。</p> <p>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載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